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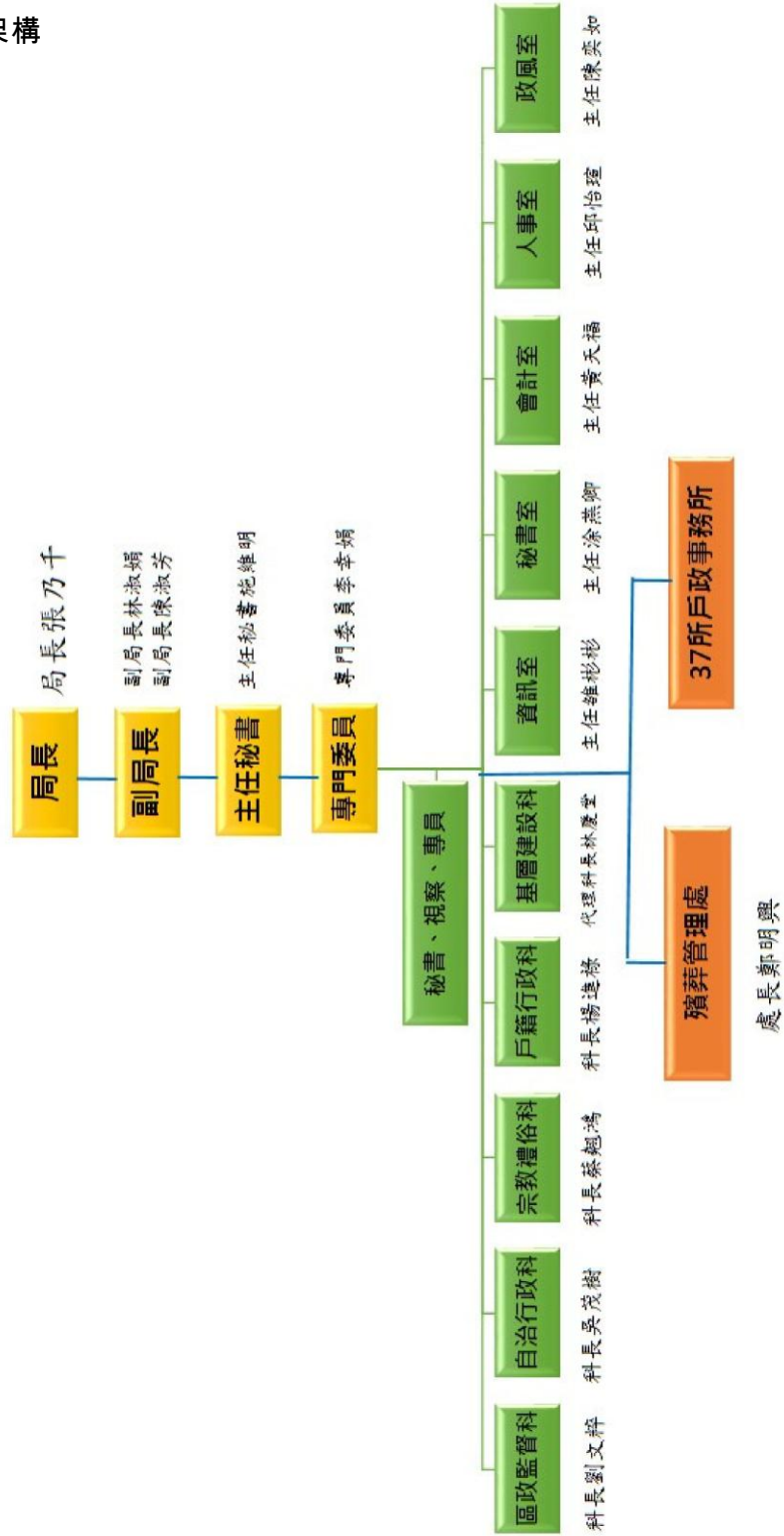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4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 2,129 件、反映民意 96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 104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分區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有否符合婦幼安全的設計。
3.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72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24 場次、特色方案 11 場次，合計 107 場次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 本（104）年 1 月至 6 月，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140 例，本局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就轄區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廢棄冷氣水塔、市場、工地、公園、資源回收站（場）、陽性水溝、積水地下室等地區，進行巡查通報並追蹤處理情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
2. 配合市府「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於夜間舉辦里級防治說明會，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104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區公所共辦理 501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35,587 人。
3.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積極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本局也特別派員赴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派員督導 98 場次。
4. 另 104 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計有鳳山等 10 區完成鋪設，總長

2,941.5 公尺。

(二)美化市容的作為

- 1.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的休憩空間，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志工，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 2.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獲補助金額新台幣 1,077 萬 2 千元執行綠美化工作；另有 18 區區公所研提 38 項計畫申請市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之經費補助，已核定 31 項，本局督請各區確實執行，以提高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三、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 年共核定補助 20 案，1 月至 6 月已辦理完成者有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 6 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的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截至 104 年 6 月已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447 筆資訊。
- (二)104 年防汛搶修搶險經費 1 億 358 萬 3 千元（不含原住民地區），本局督導 35 區區公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防汛開口合約之簽訂。
- (三)為強化同仁對颱風、水患、土石流、毒化及石化管線等災害防治實務的知識，於 104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5 場次防災教育訓練。
- (四)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4 年 6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43,50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五)今年 5 月 20 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人數共 1,125 人。

☆自治行政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新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局新訂「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於 104 年 6 月 2 日市府第 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 月 9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 31333300 號函頒並刊登市府公報。

二、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為合理運用該協助金及提昇執行成效，爰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之內容，與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於 104 年 5 月 5 日市府第 2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104000 號函頒並刊登市府公報。

三、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後出缺），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104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前鎮	鎮昌	林芝螢	103 年 12 月 25 日	羈押停職	蘇里幹事展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 日止
羈押獲釋，104 年 4 月 2 日復職。							
2	大樹	溪埔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黃里幹事東耀	104 年 6 月 5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3	杉林	月眉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鍾里幹事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起至停職原因消滅並申請復職日
4	楠梓	享平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林輝金里幹事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0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240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具決策權的人員出席之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有美濃區及左營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61 件，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爲方便里長瞭解市府各機關權管業務及里長的權利義務，俾利爲民服務，本局創全國民政部門之先，於 104 年 1 月 2 日首創第 1 本「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並刊登於本局首頁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及市民線上閱覽、下載使用。

六、辦理 104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爲增進里長們的交流互動，分享經營里政的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4 月 8 日至 10 日、15 日至 17 日及 22 日至 24 日三梯次辦理，共 509 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邀請劉銘、許怡文老師講授「彩繪幸福的推手－談里長的角色功能和服務」，獲得衆多里長的肯定及迴響。另外，也首次與市府財政局合作，宣導「反私劣菸酒」的政策，並請各區公所及里長向轄區內販賣業者宣導及發放警語貼紙等。

七、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

本局與市府勞工局合作，將該局訓練就業中心的求職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方便里長就近媒合和里民查閱，於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啓用，擴大里長服務效能。

八、辦理本市第 2 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爲使第 2 屆新任里長熟悉「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拉近里長與里民距離，於 104 年 5 月 4、5、8 及 11 日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共有 121 名新任里長參加。課程內容包括介紹里政資訊網、網站後台基本資料的管理與里鄰花絮、相片縮圖及資料上傳、行動版應用與里長首頁連結設定、在地職缺介紹等。

九、辦理里政咖啡館

爲強化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規劃舉辦里政咖啡館，藉由桌長的引導，里長們彼此的交流互動，激發里長對地方治理的願景思考。自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底，完成烏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 6 區座談，並將里長的建議事項分類分期列管，短期可辦理者，立即處理；涉及政策性或需整合多方民意或需長期規劃者，則列入長程計畫參考。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42 件，補助金額 370 萬 9,075 元；喪葬補助 19 件，補助金額 174 萬元；殘廢補助 1 件，補助金額 30 萬元；合計 574 萬 9,075 元。

十一、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38 人（里長 2 人、鄰長 136 人），核發慰問金 208 萬元。

☆宗教禮俗

一、辦理「乙未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每年農曆春節前，本局皆會舉辦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春聯贈送活動，獲得市民熱烈迴響。104 年為提供更多民眾索取春聯的機會，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及義永寺合作舉辦 3 場次「乙未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二、辦理 104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4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6 月 27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會中邀請陳菊市長擔任證婚人、康裕成議長擔任介紹人、副秘書長曾姿雯及警察局陳家欽局長擔任證人，共同為 166 對新人福證，儀式溫馨感人，活動圓滿完成。

三、辦理 104 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4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於 6 月 17 至 18 日舉辦，活動內容包括講習、表揚典禮及特色景點導覽等。第二屆調解委員、各區區長及調解秘書共 339 人參加，除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的意見交流，同時交換實務心得，提昇調解委員會效能。

四、為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撫平氣爆受災民眾受傷心靈，偕同宗教團體，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辦「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並於 7 月 31 日滿週年，假中正技擊館舉辦「【幸福平安福佑台灣】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1 年起進行汰舊換新，104 年 4 月 19 日再度完成 4 組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第 15、16、17、18 號）之汰換，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6 組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換，剩

餘 2 組將於 105 年完成。

(二)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

1.大社分館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分館建築重新粉刷牆面、修繕地面磁磚，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完工。

2.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為提供舒適治喪環境，整修停車場與家屬休息處，加裝及換新採光罩與遮雨棚，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完工。

二、納骨塔增設及設施改善案

(一)旗津區旗津生命紀念館啓用

1.旗津區旗津公墓遷移後，於原第 1 及第 2 墓區位置興建旗津生命紀念館，建築面積 1,983 平方公尺，為地上 3 層之橢圓形建築，用以擺脫方位限制，型塑圓滿意象，係符合民衆需求的現代化納骨設施。初期設置中、西教式櫃位 1 萬 6 千個，並預留擴充 1 萬個櫃位之空間，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

2.舊塔應搬遷至新館的骨罐約 10,118 個（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遷塔說明會，並於 104 年 3、4 月完成新館塔位登記抽籤及選位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民衆已自行搬遷 2,800 個，餘預計於 7 月由殯葬管理處辦理代遷作業，8 月 1 日起，受理晉放在其他納骨塔或公墓起掘之骨罐晉塔申請。

(二)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內門區納骨塔周邊土地邊坡滑動，影響民衆祭祀及周邊居民土地財產安全，故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完工。

(三)美濃區納骨塔興建公廁及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

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日來臨時，公廁不敷使用，增設公廁，以應民衆需要。另考慮身心障礙民衆通行需求，於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4 年 1 月完工。

(四)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來臨時，因降雨使雨水滲入納骨塔外牆，致塔內部份樓層積水；另納骨塔樓地板及出入口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影響祭拜民衆通行安全。因此，均予改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五)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位工程

爲因應橋頭區民衆晉塔需求，並增設不同宗教需求的櫃位，規劃 2 樓新增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新增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於 104 年 4 月完工，6 月開放申請。

三、完成公墓遷葬案

(一)完成岡山區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竹圍第十四公墓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0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爲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二)完成梓官區第五公墓遷葬案

第五公墓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6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爲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環保金爐執行成效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滋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儀館特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新設 4 座全國首創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燃燒容量每年約 2,700 公噸（扣除停爐養護日及臨時維修日），103 年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 1 至 6 月焚燒量已逾 570 公噸，超越 103 年全年總量，使用成效斐然。

(二)電子輓聯推動成果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4 年 1 至 6 月共計 490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6,143 件。自 103 年啓用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1,227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12,291 件。

(三)推動陪葬品減量及宣導環保金爐使用情形

爲積極推動環保減碳政策，於 104 年 4 月 27 至 29 日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活動，期待透過宣導及推廣，讓火化爐具的使用更有效率，避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並降低空氣污染程度。

(四)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推動情形

1. 爲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殯葬管理處設置 2 處公立樹灑葬區：99 年啓用的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與 103 年啓用的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共提供 1,400 個穴位。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使用 574 個穴位。
2. 另民衆自行申請海葬件數，104 年 1 至 6 月總計 23 件。

五、辦理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與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共同辦理聯合奠祭。104 年 5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殮葬 6 位無名氏及 3 位家境清寒者；自聯合奠祭開辦迄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51 場次，殮葬 333 位無名氏及 122 位家境清寒者，合計 455 位。

六、新置宗祠生命追憶館

為讓民衆在無法親臨追思現場時，可透過網際網路追思往生親友，特別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網頁，於 104 年 1 月 1 日啓用，凡申請晉放於本市各公立納骨塔塔位之申請人均可申辦使用。

七、管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

(一)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4 年 1 至 6 月許可 30 件，備查 55 件，變更 83 件，廢止 24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受理 198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49 件，備查總件數 499 件，合計 1,048 件。

(二)結合一卡通，擴大大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功能

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 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申辦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均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也落實「業必歸會」，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殯葬服務業品質提升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次數 22,188 家次。因實施績效顯著，讓鄰近的台南市及嘉義市仿效並進行規劃採購作業。

(三)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 雅臻鴻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本市新興區德生里民生一路 206 號 3 樓之 1) 未於營業登記地營業亦無變更登記，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5 條規定裁處罰鍰。
2. 享安旗山生命館(本市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 未經核准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連續處分 2 件)。
3.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市田寮區田寮段 4-30 地號土地) 未經核准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4. 鍾吳玉英女士(本市六龜區) 未經申請即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裁處罰鍰。

八、參加 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4 年 6 月 12 至 14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本市以「人生行旅之塵埃落定」為主題參展，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改革殯葬政策（如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禮廳租金半價優待、公墓陸續公告禁葬）及推動便民 e 化服務等努力作為。同時，也積極宣導陪葬品減量、使用環保金爐及多元環保自然葬法（如樹灑葬及海葬等）。

九、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殯葬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104 年 5 月審查通過 1 案：「茄萣區第三納骨塔啓用案（啓用納骨櫃 3,110 個）」。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9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申辦業務 106,936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014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41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

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7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櫃台服務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的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可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降低民怨，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85,784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於 102 年底已達到戶政、監理、地政、稅捐、健保、自來水、瓦斯、環保、圖書館等機關「17 合 1」的通報服務，民衆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 17 個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免卻民衆往返該 17 個機關洽辦資料異動作業的時間，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2,824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駐點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的戶籍登記案件；非駐點服務時間（週一、三、五），由法院轉介至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96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4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699 件。

6. 與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跨域合作

爲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跨域合作，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服務，免除民衆往返原戶籍地洽辦業務的舟車勞頓，104 年 1 月至 6 月

受理 84 件。

7.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 件。

8.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153 件。

9.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26,509 件，合計 482,666 元。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法律規定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另類管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16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代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8,69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71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申辦自然人憑證宣導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外，104 年特別製作客製化一卡通 1,656 張，鼓勵民眾集結團體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另於 5 月份報稅期間，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跨域合作，每週一至五由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國稅局鳳山分局，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讓民眾得以當場持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政策理念，總計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件數 4,883 件，另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各戶所共核發自然人憑證 45,021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8,929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在前述 16 所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業務，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506 件。

5. 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 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65 筆。

二、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開設新移民技藝班

為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及技藝能力，104 年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獲得補助 532,395 元，於 3 月 3 日起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 班次及「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創意手工皂班」各 1 班次等 5 項計畫 7 班班次，招收 153 位學員。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文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2,899 件。另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的最小門牌（13cm×9cm）12,493 面，進行補（換）發作業。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4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0,052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6,255 面。

四、辦理「金鑰子・祝好孕」活動，讓市民幸福有感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與奉祀有註生娘娘之 8 間廟宇合作，於 5 月 9 日辦理

「金鑰子・祝好孕」活動，贈送註生娘娘加持過的金鑰子禮盒予市民，共計送出 1,640 份金鑰子，以表市府祝福「早生貴子」之意。

五、受理民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爲尊重多元文化與表達友善心意，在不違背目前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註記同性伴侶關係之記事，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受理 42 對。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 7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6,541 萬元，預計改善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714 件。

(二) 本局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459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本局業務有關之設施改善，104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39 案 2 千餘萬元，支應各區六公尺以下巷道改善案。里活動中心修繕部分，104 年 1 至 6 月，受理 8 區申請 16 案，核准 3 百餘萬元，內容包括建築物內外部（含屋頂、外牆、天花板）修繕、防水處理、內部設施吊扇、門窗、空調、電梯、電腦等之汰舊換新與維護等。

二、辦理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爲了解各區執行小型工程品質及效能，辦理小型工程考核，邀請本府秘書處、工務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考核小組，於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考核 18 區，預計於 8 月完成 35 區小型工程考核。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4 年度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共有內門、杉林、美濃、大寮、六龜、鼓山、三民等 7 區獲內政部核准 7 項計畫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得補助 4 案 47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得補助 3 案 177 萬元，總計獲補助 650 萬元。

序號	案 名	內政部 補助金額	執 行 情 形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	195 萬元	104 年 7 月開工，9 月完工。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40 萬元	104 年 6 月 16 日開工，9 月完工。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8 萬元	104 年 7 月完成。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1 百萬元	104 年 7 月開工，工期 30 日曆天。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	63 萬元	104 年 7 月開工，工期 45

	程		日曆天。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70 萬元	104 年 6 月 8 日開工，8 月完工。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修繕	44 萬元	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8 月完工。

四、協助辦理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 (一) 103 年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受災戶鑑居家房屋損壞情形，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屋損鑑定工作，10 月完成 1,220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送受災戶參考；104 年 3 月再度完成 4,16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78 份報告、屋損鑑定 1,528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
- (二) 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計 6 戶）與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計 120 戶）之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 (三) 另因應辦理代位求償之需要，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尚有 107 戶需辦理房屋損壞鑑定，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 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的培力訓練，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屬於本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落實各區里登革熱防治小組社區監視及動員

為有效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督導各區公所積極動員里幹事、里長、里民及社區志工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進行轄內積水容器清除、垃圾減量、髒亂點清除及陽性呈現點提報處置，由下至上執行社區監視及動員，落實登革熱防治計畫。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即時解決民衆問題，將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與「里業務會報」。

五、規劃辦理 104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年度核定特優里長 91 人，資深里長 50 人，合計 141 位受獎里長，於 104 年 8 月辦理表揚活動。

六、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網際網路的使用已成趨勢，為協助里長運用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的互動溝通，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將依各區里長報名情況，利用學校暑假期間借用電腦教室辦理 5 場次（三民區 2 場、鳳山、大寮、路竹各 1 場），於課程中實機學習操作臉書、Line 等社群網站與軟體，並安排資安教育，避免里長誤觸法網或受到網路惡意攻擊。

七、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了解民情民瘼，協助里長激發對地方治理的願景思考，已辦理烏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 6 場里政咖啡館，賸餘 29 區將持續推動中，並追蹤市府各局處就里長建議事項的後續處理進度。

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總計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形。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利宗教事務運作正常及永續發展，賡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九、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已核定提報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各案執行進度如下：

- (一)已取得建築執照者：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正辦理建物第 1 次登記事宜。
- (二)已取得建築執照惟尚未動工興建者：妙禪寺。

(三)尙未申辦建築執照許可者：白雲寺、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等 3 案，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十、持續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爲輔導登記有案寺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局配合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 1,478 家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換（領）家數 916 家，換證進度達 62%。

十一、提供多元宗教資訊與發展宗教觀光

許多民衆觀光旅遊時，經常將宗教場所列爲參訪景點。爲推動本市宗教旅遊發展，特別建置高雄市宗教資訊專屬網站，將陸續提供本市各宗教景點的基本資料、鄰近飲食、住宿、旅遊景點與相關活動訊息等，藉由宗教故事、建築及文物的連結，方便民衆認識本市宗教文化。

十二、持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本市祭祀公業共有 761 件，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清理申報者計 212 件，公業土地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清理完畢者 94 件，將賡續輔導區公所協助公業辦理申報及處理其不動產，提高土地清理率。

十三、推動優質寺廟文化

爲讓民衆享有乾淨的生活環境及寧靜的居住品質，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活動能以更健康、環保的方式進行，落實減炮、減香、減金等目標。目前主動響應減香政策的寺廟有 235 家、減炮政策者有 178 家、減金政策者 152 家，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減炮、減香、減金的作爲。

十四、改善殯儀館設施環境

(一)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起汰舊換新，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6 套設備更新，餘 2 套設備將於 104 年 11 月開工，105 年 2 月完工。

(二)改善第二殯儀館園區

爲提供溫馨、現代、人性化的殯儀設施，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

十五、改善納骨塔設施環境：

(一)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內部暨周邊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老舊，外側欄杆因

日曬雨淋而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整修，預定 8 月完工。

(二)大樹區第一納骨堂附設停車場案

因應大樹區第一納骨塔骨罐晉放數與祭拜人潮逐年增加，於小坪公墓遷葬後的空地規劃設置停車場，內設 205 個停車位，並綠美化周邊環境。相關水土保持規劃案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外辦理，預定 7 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市府水利局審查。

(三)茄萣區第一公墓奠禮堂改建及孝思堂拆除工程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民國 72 年啓用，置放 4,319 個骨罐，建築結構經鑑定已非安全性建築物，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並將既有奠禮堂變更作為納骨堂使用，於 1 樓設計 3,110 個骨罐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啓用，6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遷塔說明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民眾已自行遷出骨甕 3,091 個（骨骸甕 2,267 個、骨灰甕 824 個）；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仍未遷出者，將由殯葬管理處代為搬遷，預定 10 月 26 日起進行孝思堂拆除作業。

十六、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隨著都市發展，進行部份公墓區位檢討。自 104 年起，開始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預估地上墳墓數約 1 萬 2,603 座，地下疊葬數約 6 萬具，規劃自 104 年至 109 年分 A、B、C、D、E 五區辦理遷葬作業。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查估造冊及地形測量，並公告 A 區遷葬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寄出遷葬通知 608 件，民眾申請自行起掘 34 件，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 11 件。

十七、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10 案：含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 1-1 期啓用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00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杉林區納骨塔設置案、林園區清水巖生命紀念園區案、岡山大吉座納骨塔第 3 樓及 12 樓啓用案及湖內區麥比拉園第三期啓用等。

十八、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讓新移民儘速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4 年將於 8 月至 11 月開辦 7 班次。

十九、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一、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簡政便民，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措施，除彙整高雄市政府免附戶籍謄本業務，並新增跨機關業務整合與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替代措施，免除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二、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了解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品質，邀請本府秘書處、工務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小型工程考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考核 18 區，預計於 8 月完成 35 區小型工程考核。另為了解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效能，亦規劃於 8 月至 10 月實施里活動中心管理成果考核。

二十三、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訂頒迄今，已執行逾 1 年餘。為瞭解各區公所執行的過程有無疑義或窒礙難行之處，將彙集各區公所執行意見檢討修正。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辦理本市各區之里編組及調整

考量本市各區里之戶數落差及同區不同里間人口差異懸殊之現象，並減少本市各區里人口分佈及面積大小不一等問題，使基層幹部工作勞逸均等，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將衡酌各區面積、人口、交通、建設等之差異性，並兼顧各區區政業務推動之穩定性，協助各區重新檢討里編組之合理性，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困擾及影響，並達政策推動之最大綜效。

二、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效能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

進里政經營效率。

三、推動優質寺廟文化

為讓民眾享有乾淨的生活環境及寧靜的居住品質，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活動以更健康、環保的方式進行，落實減炮、減香、減金等目標。目前主動響應減香政策的寺廟有 235 家、減炮政策者有 178 家、減金政策者 152 家。未來，仍將努力宣導宗教團體推動減炮、減香、減金的作為。

四、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貫徹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與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五、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